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过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三、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鲁圣弟先生、卢元均先生、屠新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 敏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 敏

白 云



周亚娜

2022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
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纪敏

纪敏

白云

周亚娜

2022年12月30日